崇越集團員工宣導事項

下為同仁依法或依約應遵守的事項,違反可能招致民刑事法律責任,為維公司及同仁權益, 特此提醒與宣導,請詳閱後點選同意,並確實遵守。

一、務必以公司最佳利益出發

員工有忠實及善良管理人的義務,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不得為可能不利公司行為,更不得有背信行為。

二、保持廉潔、主動申報利害關係、嚴禁行賄收賄

- (一)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包括:
 - 1、不得(不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主動或被動配合)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或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行為。
 - 2、不得(不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以自己或公司名義)向第三人(包括客戶、原廠、行政機關人員、及這些人指定之人等)期約或進行賄賂、給予回扣或任何不正當利益。
- (二)與客戶、業主、供應商、合作對象、行政機關人員等之交易流程相關經辦人員間, 或與該等人員之關係人間,如果有親屬、親友或其他利害關係時,應事前、隨時、 即時地向公司報告。
- (三)請了解交易對象對此類行為之要求並確實遵守(企業對於贈禮招待多有限制且漸趨嚴格,甚至零禮品政策),縱無具體規範,也請在社會一般禮節習俗之額度及範圍內為之,嚴禁收受或安排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飽贈。

三、嚴格保護公司機密

- (一)就所接觸、獲悉或持有之一切公司非公開資訊(不論有形或無形),員工負有嚴格保密義務,且絕對限於公務使用,未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他人,也不得為自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且離職後仍負有繼續保密之義務。
- (二)公司就機密保護訂有詳細規範,應確實依照「電腦權限管理辦法」、「檔案管理辦法」 等之相關規定進行機密資料之分級、管理及使用。相關規定可於後述路徑隨時查閱, EIP=>知識管理=>eKM=>規章制度。
- (三)職務上工作成果或是職務上製作之資料,均屬公司單獨所有,且員工同樣負有保密 義務,不會因為是自己製作的而有任何差異。
- (四)公司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計畫、業務規劃、客戶及市場情報、原廠及供應商之資料及業務往來聯繫窗口資訊、採購計畫與成本、新產品計畫、產品定價、利潤、公用槽資料、工程設計、投標資料、製程、成分、配方、訂單/契約、日週報、簽呈等電子表單、各階段的發明或創作(不論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是否已申請)、專門技術與知識、人事及薪資、未公開之財務資料、職務上所知悉第三人(包括客戶、供應商)之非公開資訊,及其他任何經標示機密或類似字樣之資訊。

四、不得兼職也不要挖角

任職期間不得兼營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方式從事與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或業務項目之工作,或企圖為自己、他人或他事業,直接或間接以引薦、勸誘、招募或為

任何鼓吹公司在職員工離職而協商、接洽轉職等事宜之相關行為。

五、公物公用且不據為己有

- (一)因職務而持有或保管公司所配發之公物時,作為公務使用,不得據為己有。
- (二)在公司要求時或離職前,員工應將所保管的任何公物及電磁紀錄(包括職務上之所 有工作成果,不論完成進度)全數返還公司,且非經公司同意不得逕自銷毀。

六、知悉未公開重大訊息,切勿觸犯證交法內線交易規定

員工若獲知公司有發生可能影響投資人判斷的重大訊息時,應謹慎,除不應洩漏外, 也絕不要在公司揭露重大訊息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己或以他人名義買賣公司股 票或訊息內容涉及的其他公司股票。

七、維護公司資訊的正確性,忠實記載業務文件

就公司的文書資料及會計憑證,應詳實登載,不得虛偽登載或偽造變造。

八、合法使用網路資源

- (一)應妥善保管電腦個人帳號及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告知或借予他人使用;同時,不得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也不得於上班期間或利用公司網路資源從事非工作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二)若第三人因員工於網路上之言行而主張權利受侵害,員工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且 如因此侵害公司權益,公司將追訴及求償。
- (三)員工知悉並同意,公司得於必要時監控員工電腦及網路使用狀況。

九、主管特別宣導事項

(一)監督管理責任:

主管對所屬員工負有監督及管理責任,請務必督促員工遵守法令及公司規範,避免 及防範員工有損害公司利益的情事,如發現員工有任何不法或不當的行為,應立即 向上通報;亦請注意職場倫理關係,勿利用職務之便,對所屬員工為不正當之指揮。

- (二) 請確實保密,並就職掌的資料進行機密管理:
 - 主管就其因職務而有權限獲悉較高等級之機密資料,請務必嚴守保密,且僅在執行公務之必要範圍內使用。
 - 2、主管應就職掌資料進行機密之管理,請確實依公司規定將資料分級、設定保護機制 (例如密碼)並依下屬職務及職等妥善分層授權。

十、共同確保公司合法合規

除了前述事項外,尚有其他法律規定及訂單/合約事項,請員工執行業務過程中隨時 留意以確保自己及公司都不會有違法違約風險。另,如發現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時,請 立即向主管或有關單位反應。

以上,謝謝大家耐心閱讀,期許我們共同維護自身及公司的利益!